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股东大会议程
2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议案材料
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4	议案表决办法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冉 云

序号	议程
1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嘉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
4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5	议案审议
5-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6	宣布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7	股东发言
8	股东投票表决
9	宣布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布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按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应问题。

五、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八、会议进行中，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纪律，保证大会

正常进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根据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u>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 89 条进行了修订。</p>
<p>备注：带下划线的为变动内容。</p>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根据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p>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 36 条进行了修订。</p>
<p>备注：带下划线的为变动内容。</p>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三)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8,000 元/月调整为 12,000 元/月。前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四)

各位股东：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有效期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届满。

为继续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及其获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议案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或代表的股权参与表决，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股权作为大会议案表决的统计依据。

三、议案表决结果需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